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，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有效协同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许怀斌

林一飞

张英